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第2次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10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劉淑馨、劉菁珊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如後附提案。

三、散 會：上午17時10分。

討論事項：

案號	1
案由	建請統一規定本次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各類選舉名稱，俾憑遵循。
說明	本次三合一選舉係縣市合併升格後首次辦理之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有關各類選舉之名稱，建請統一規定，以利選務順利進行。
辦法	如案由
提案單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及當選人名單公告等，應冠以行政區、屆別等，本會將於 99 年 9 月 1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名稱將循例擬為「臺北市第 5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市長暨臺北市第 11 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市議會議員選舉」。</p> <p>二、其他如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候選人登記書件表冊格式等補充規定，如名稱均冠以行政區及屆別，則過於冗長，故標題均訂為「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p> <p>三、本案尚無統一規定名稱之必要。</p>
決議	<p>一、選務工作項目眾多，其名稱應為如何，為利遵循，茲彙整「99 年直轄市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項目名稱參考範例」如附件，並依該範例辦理。</p> <p>二、第 2、3、4 案併同辦理。</p>

案號	2
案由	於 99 年縣市合併或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之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其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名稱，建請以「(地名)(屆別)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稱之，例如：「臺南市第 1 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
說明	案由所述之選舉名稱起首以「地名、屆別」標示，再註明「直轄市」三字，俾與以往縣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作區別。
辦法	建請參採
提單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1 案。
決議	同第 1 案。

案號	3
案由	本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全稱是否統一訂定，請 釋示。
說明	<p>一、按高雄市於民國 68 年升格直轄市，依續於 70 年辦理第 1 屆市議員、71 年辦理第 1 屆里長及 83 年辦理第 1 屆市長選舉。</p> <p>二、本次之改制，五都情形不一，有原本即為直轄市者、有縣升格為直轄市者，亦有縣（市）與縣（市）、或與直轄市合併改制者。惟本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既係依新修正地方制度法規定，則依該法第 8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文字觀之，本次選舉全稱似可為「改制後○○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並可依需要簡稱為「○○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p>
辦法	建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文字予以統一。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1 案。
決議	同第 1 案。

案號	4
案由	本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銜稱及相關表件是否仍以現行縣、市及行政區稱之，請 釋示。
說明	<p>一、投開票所門首銜稱依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省(市)○○縣(市)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公民投票 第○○○投開票所」。</p> <p>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9 年 7 月 19 日函說明二規定：投開票所地點自應依現行之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公告。</p> <p>三、則本次相關銜稱：</p> <p>(一) 投開票所門首銜稱：擬為「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第○○○○投票所(仁武鄉大灣村)」。</p> <p>(二) 選舉人名冊格式銜稱：擬同上。</p> <p>(三) 投開票報告表銜稱：擬同上或為「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仁武鄉大灣村)第○○○○投票所」。(依計票中心人員登打票數時易於辨識為主)</p> <p>四、投開票所包封袋之縣、市及鄉(鎮、市、區)酌依上開方式處理。</p>
辦法	如說明，請統一規定。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查 意 見</p>	<p>一、依本會 99 年 7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0990005347 號函略以，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至投開票所地點，本（99）年底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定於 99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投開票所地點自應依現行之鄉（鎮、市、區）及村（里）名稱公告之。</p> <p>二、有關年底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相關銜稱循例規範如下：</p> <p>（一）投開票所門首銜稱為「○○市^{市長}_{市議員}第○○投開票所」。</p> <p>（二）選舉人名冊格式銜稱為「第○屆市長、第○屆市議員及第○屆里長選舉第○○投票所【○○鄉（鎮、市、區）○○村（里）】選舉人名冊」。</p> <p>（三）投（開）票所報告表格式銜稱為「○○市^{市長}_{市議員}第○屆市^長_{議員}第○屆里^長_長選舉○○鄉（鎮、市、區）第○○投（開）票所報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 議</p>	<p>同第 1 案。</p>

案號	5
案由	建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5 項內容
說明	<p>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p> <p>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p> <p>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p> <p>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 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三十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p> <p> 一、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未當選。</p> <p> 二、前款以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 <u>前項第二款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u></p> <p> 第四項保證金發還前，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p> <p>2. <u>因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已修正為第 50 條第 1 項</u></p> <p>3. <u>故選罷法第 32 條 5 項內容亦請修正。</u></p>
辦法	建請參採
提單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7 條規定：「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本案可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本會將適時建議內政部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號	6
案由	建請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說明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如附件1),「圖一」部分「選舉票」之上有標示「屆別」,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式樣(如附件2)「圖一」部分,「選舉票」之上並未標示「屆別」,以年底3項選舉之直轄市市長選舉票而言,其選舉票式樣「圖一」部分,「選舉票」上之「選舉種類」別,究應標示為「○○市市長選舉票」或「○○市第1屆直轄市市長選舉票」?建請予以明確定義,以資劃一。
辦法	建請參採
提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依本會96年12月3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300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件格式,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未標示屆別;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標示有屆別。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僅規定應於選舉票上冠以選舉種類類別,是否包含屆別,未臻明確。實務上,選舉票上有標示屆別者,亦有未標示屆別者,作法分歧。</p> <p>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包含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等,選舉種類多,屆別不一,縱使同一種選舉,屆別亦時有不同。如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統一規定標示屆別,是否會增加選舉票印製之錯誤率,致造成選務作業困難?如標示屆別確屬不宜,改採標示「年別」方式,是否可行?提請討論。</p>
決議	<p>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選舉種類」前應標示年別;里長選舉票應加註區里別,以資識別,請本會選務處修正選舉票式樣,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p> <p>二、俟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選舉票式樣,另案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案號	7
案由	關於「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為期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業已擬訂「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	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審查意見	依辦法辦理。
決議	一、本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二）項第4款及第七點酌作文字修正如附件。 二、另案下達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案號	8
案由	關於「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為期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業已擬訂「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	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審查意見	依辦法辦理。
決議	一、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及附件格式三酌作文字修正如附件，餘照案通過。 二、另案下達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案號	9
案由	關於「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為期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業已擬訂「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議員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	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式印製，並刊登本會網站供候選人下載。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審查意見	依辦法辦理。
決議	一、以民國前出生者已年逾百歲，幾無登記為候選人者，「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出生年月日欄爰修正為「民國 年 月 日」，餘照案通過。 二、另案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案號	10
案由	關於候選人繳交之相片，是否應規定拍攝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中國時報 99 年 7 月 26 日 A7 政治綜合版報導「選舉公報不設限，照片差很大」，指出選舉看板照片，有的是掛年輕時的舊照，有的照片修到判若兩人，連攸關學經歷介紹的選舉公報，也沒有強制提供近照的限制，民眾質疑這會不會有「誤導」之嫌。</p> <p>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上開相片係刊登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以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刊登候選人號次、姓名等資料，足供選舉人辨識候選人，刊登其上之候選人相片，係輔助選舉人辨識候選人之用，故並未規定拍攝期限。</p> <p>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如增訂候選人繳交之相片拍攝期限，考量以下執行問題，似仍有疑義。</p> <p>（一）相片加印拍攝日期，仍可能為舊照加印，並非近照。</p> <p>（二）目前資訊科技進步，即使相片加印拍攝日期，仍無法避免藉由電腦修片加以美化，無法確保該照片與本人相符。</p> <p>（三）受理登記機關如遇上開情形，發現相片與本人（如係委託他人代為登記，則無法當場辨識）差距過大，是否可拒絕受理。</p> <p>四、提請討論。</p>
辦法	依討論結論辦理。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決議	維持現行規定。

案號	11
案由	關於「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為期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順利辦理，本會業已擬訂「九十九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
辦法	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審查意見	依辦法辦理。
決議	一、本注意事項第十點第（四）項第1款修正如附件，餘照案通過。 二、另案下達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

案號	12
案由	鄉（鎮、市、區）級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之處理，請釋示。
說明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6 日中選人字第 0923700011 號函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在案。</p> <p>二、該要點係依項目及配分做為考核方式，考核結果將呈現各行政區成績分數之高低。考量未來高雄市有 38 個區，各區幅員遼闊及條件不一，實地考察及評分分數拿捏本屬不易，雖辦理選務認真無誤、且分數僅些微之差，而仍須排出名次第 38 名，致影響辦理選務之意願。</p>
辦法	建議由各縣市考核後得視情形以等第（如優等、甲等、乙等）呈現。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案擬與綜合規劃處所提第 13 案併案討論。
決議	同第 13 案。

案號	13
案由	辦理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之選務工作人員，是否仍依據「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所訂之考核及獎懲標準辦理敘獎。
說明	<p>一、本會以本（99）年7月19日中選綜字第0993000082號函訂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如附件1），以作為各項選舉業務辦理後，本會對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績效考核及訂定獎懲標準之依據。</p> <p>二、又本會前以92年12月16日中選人字第0923700011號函訂頒「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如附件2），作為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對各鄉（鎮、市、區）及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之績效考核及敘獎依據，該要點施行至今已近7年，本（99）年辦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是否仍延用本要點辦理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之考核及敘獎事宜；抑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提請討論。</p>
辦法	上開要點如需修正，擬會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後修訂，以作為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後，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對各區及戶政事務所選務工作人員績效考核及獎懲之依據。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審查意見	依辦法辦理。
決議	<p>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附表2敘獎額度建議酌予調整，請本會綜合規劃處與人事室研議後另案辦理。</p> <p>二、「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後研修之。</p>

案號	14
案由	為統一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選後編印選舉實錄之編章，本處經擬訂「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實錄編章大綱」如附，作為編印之依據。
說明	<p>一、經查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編印之選舉實錄常見形制不完整，體例、編章不一，經列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會出版品查核作業缺失之一。</p> <p>二、為加強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出版品管理及詳盡保留選舉過程中相關文件資料，爰擬具「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實錄編章大綱」，以作為編印之依據。</p> <p>二、考量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細節未盡完全一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實錄編章大綱」擬僅規範前言、編章、附錄，其餘部分給予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彈性運用之空間。</p>
辦法	依「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實錄編章大綱」編印選舉實錄。
提案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審查意見	依辦法辦理。
決議	本案係本會內部事務，不予討論。